

2024 年度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开展全市老龄工作的调查研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有关老龄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承担老龄化现状和发展趋势，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为市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承担老龄工作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涉老社会中介组织、普惠性婴幼儿照护发展和多元化托育机构监督、管理、指导等方面的辅助性工作；承担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共有行政机构数1家。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无变化。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3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按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要求，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联合各旗区及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智慧助老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鼓励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倡导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助老公益服务，通过线上线下 教学等方式让老年人掌握扫码支付、交通出行、就医等生活便利化技能。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在“敬老月 ”来临之际，各街道、社区通过悬挂敬老爱老宣传标语，发放有关老年维权材料。请专业讲师团深入到各旗区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宣讲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指导、心理疏导、精神关怀等公益服务，引导老年人树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掀起孝老爱老宣传热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 万元，增长 0.6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3.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3.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0.67 %。主要原因是老龄事业经费减少，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不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

是不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

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不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53.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53.3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

位养老支出及离退休费,老年人慰问款。与上年减少 0.11 万

元,减少 0.34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支出 207.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

工工资及老龄事业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减少

0.36 %。主要原因是老龄事业经费减少,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

公积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长 23.77 %。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不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计253.3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53.3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34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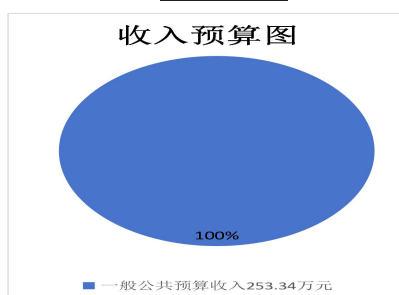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支出预算合计253.3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8.34万元，占70.36%；

项目支出75万元，占29.6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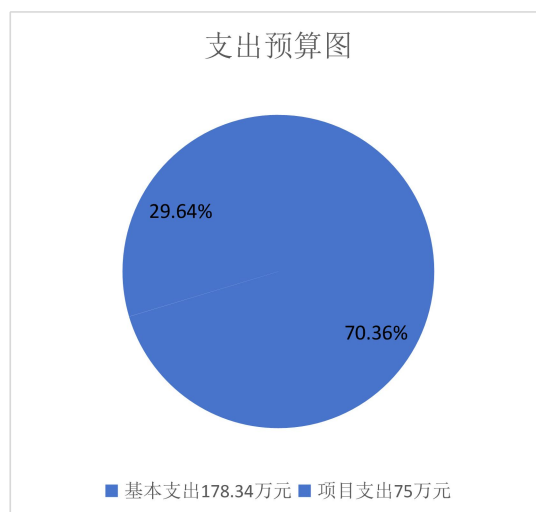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3.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万元，增长0.67%。主要原因是老龄事业经费减少，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万元，增长0.67%。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3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7万元，减少23.28%。变动原因：离退休人员去世引起预算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万元，增长18.17%。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8万元，增长33.6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0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16.87 %。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 20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减少 0.81 %。变动原因：老龄事业经费减少，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长 23.77 %。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8.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80 万元、津贴补贴 52.13 万元、奖金 11.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 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1.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2 万元、退休费 8.1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0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1.23 万元、福利费 2.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 万元，占 88.55%；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占 11.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2.1 万元，增长 403.8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3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2.32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新增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总金额75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7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8.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差异。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鄂尔多斯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项目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75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晗

联系电话：15849071808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表